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博、碩士班及大學部自費生註冊規定

壹、依據：

- 一、校部90年4月16日（90）教決字第1871號函文教育部「本校9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 二、教育部98年8月6日函復國防部人力司「軍事院校自費生辦理就學貸款利息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每學期）。

貳、註冊時間：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2時至下午14時。

參、註冊地點：復興崗校區皓東樓綜合教室。

肆、承辦單位：教學支援中心王皓怡少校，自動電話：（02）2892-5125。

伍、相關表單：

- 一、註冊程序：如附圖、附表1。
- 二、註冊費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2。
- 三、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如附表3。
- 四、博碩士班應繳金額換算表：如附表4。
- 五、申請減免學雜費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附表5

陸、其它：

- 一、博、碩士班自費生限於學期開始2週內辦理加、退選學分，106年9月4日至9月16日24時止。
- 二、自費生請於106年9月21日（星期四）前逕赴臺灣銀行各分行、郵局、代收超商或信用卡等方式完成

繳款。

- 三、自費生應繳各項課目學分數，可向各學系助教詢問，另教育計畫規定：博、碩士研究生課目為「補修學分」者，其學分費不須繳交費用。
- 四、於106年9月21日(星期四)攜帶已完成繳款之註冊繳費單到院完成註冊手續。申請減免者於辦理註冊時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審查，凡審查不合格者，須於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補繳款項。
- 五、自費生應在註冊時間內，依註冊程序完成各項註冊手續(可委託他人辦理)，除因不可抗力事由致逾期外，須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病假者應於事後3日內補提診斷證明)，於106年9月28日前完成註冊手續。
- 六、依本校學生研究生學則第17條規定：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若因故不克如期註冊，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7日為限；逾請假期限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 七、辦理助學貸款者請依「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可先行查詢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先閱覽網站首頁之「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內容後再開始操作。於106年9月21日前逕赴「台灣銀行各分行」完成申請及對保等程序。
- 八、有關自費生就學減免作業，依國防部「軍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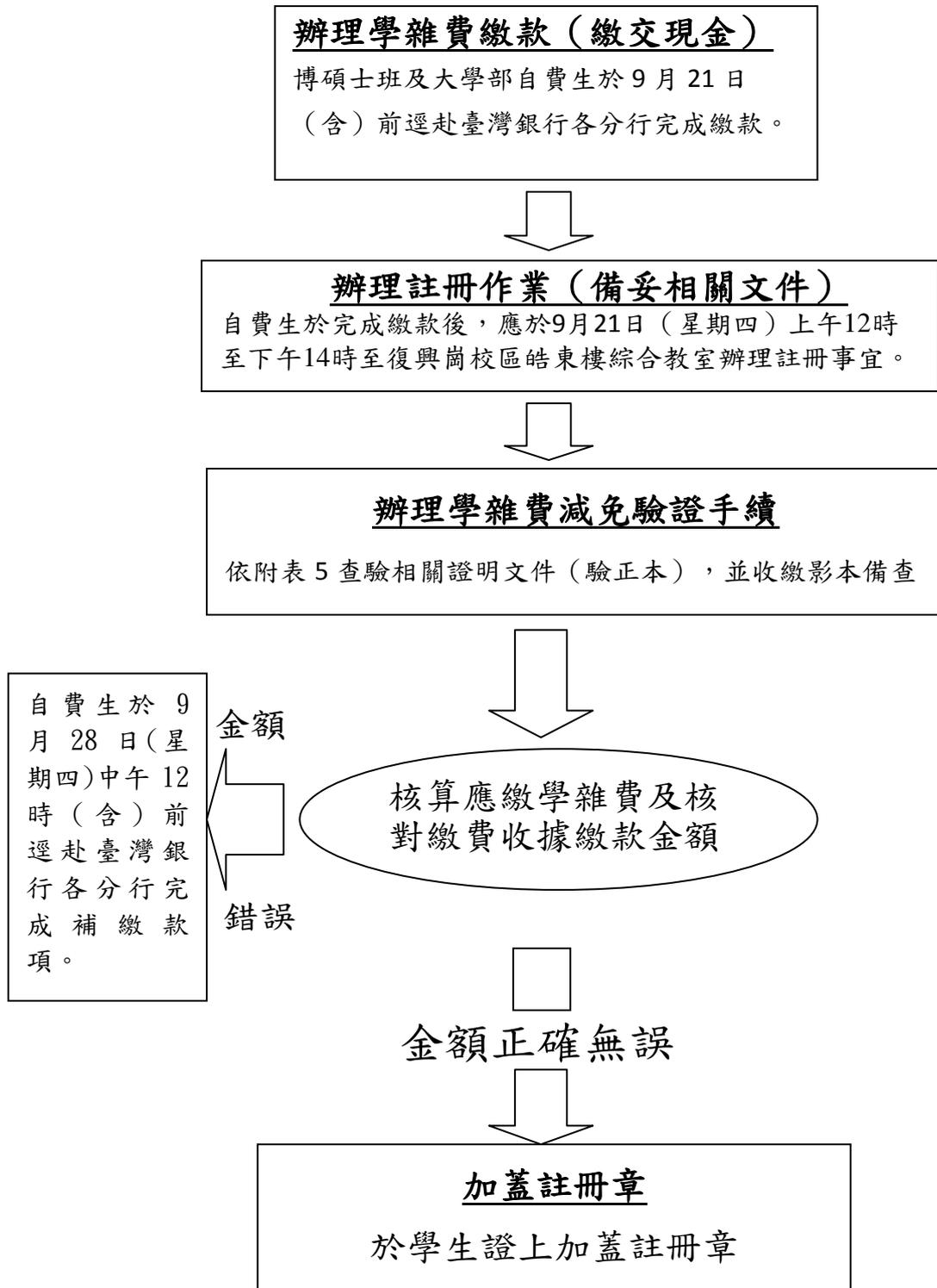
自費生學生權利及義務管理辦法」規定，應參照教育部訂頒各項標準辦理。

九、註冊繳費單請於106年9月14日起向各學系助教索取或於台灣銀行民網下載列印。

柒、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補充修訂之。

附圖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博、碩士班暨大學部自費生註冊流程圖



附表1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博、碩士班及大學部自費生註冊程序表				
程 序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作 業 程 序	備 考
一	辦理學雜費 繳款	臺灣銀行 所屬各分行	博、碩士班身分別參考附表4所列應繳金額換算表，於9月21日（含）前逕赴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繳款。	自費生於完成繳款後，應於9月21日上午12時至下午14時至復興崗校區皓東樓綜合教室辦理註冊事宜。
二	辦理學雜費 減免驗證 手續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一、依附表5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收繳影本備查。 二、於註冊程序單上註記減免類別。	王皓怡少校
三	核算應繳學 雜費用及核 對繳費收據 繳款金額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一、核算各自費生應繳金額並註記於註冊程序單上。 二、核對應繳金額與繳費收據所載金額是否相符，如有不足者，應於9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逕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完成補繳款項。	王皓怡少校
四	學 生 證 加蓋註冊章	教 學 支 援 中 心	學生證上加蓋註冊章	葛珽欣小姐

附表2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 博、碩士班及大學部自費生註冊費用收費標準表					
研 究 所	所別	政治學系博士班 政治學系政治碩士班 新聞學系碩士班		備 考	
	金額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碩士班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碩士班			
	項目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學分費	NT：1,100元	每修習1學分數 課程應繳學分費		
	雜費	NT：7,700元			
	住宿費	NT：2,350元		僅住宿生繳交	
大 學 部	所別	政治學系 新聞學系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備 考	
	金額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組			
	項目	應用藝術學系			
	學費	NT：13,340元			NT：13,460元
	雜費	NT：5,530元			NT：8,610元
	住宿費	NT：2,350元	NT：2,350元		
	合計	NT：21,220元	NT：24,420元	不含服裝費	

附表3

類別		學雜費減免標準		
		博碩士班	大學部	
		政治學系博士班 政治學系政治碩士班 新聞學系碩士班 心理碩士班 社會工作碩士班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政治學系 新聞學系 心理及社會工 作學系社會工 作組 應用藝術學系	心理及社會工 作學系心理組
一般身分		無	無	
原住民族籍學生		學雜、學分費合計減免 20,057 元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4,339 元	學費全免；雜 費：減免 6,723 元
卹滿軍公教遺族		學雜、學分費合計減免 17,888 元	學費全免； 雜費：減免 2,170 元	學費全免；雜 費：減免 3,362 元
卹滿 軍公 教遺 族	全公費生 (因公死亡)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半公費生 (因病死亡)	減免學雜、學分費 1/2	減免學雜、學分費 1/2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雜、學分費 3/10	減免學雜、學分費 3/10	
身心 障礙 人士 子女	極重度 、 重度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學分費 7/10	減免學雜、學分費 7/10	
	輕度	減免學雜、學分費 4/10	減免學雜、學分費 4/10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減免學雜、學分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學雜、學分費 6/10	減免學雜、學分費 6/1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		減免學雜、學分費 6/10	減免學雜、學分費 6/10	

※本表教育部 96.8.7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5172A 號函 96 學年度教育部公布訂定「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金額標準表」。

※特殊境遇家庭，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1.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3.家庭暴力受害。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5.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者。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及非自願性失業為由。前項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附表 4

學分數	每學分費額	學分費	學雜費	學分費 學雜費 小計	住宿費	合計
2	1,100	2,200	7,700	9,900	2,350	12,250
3	1,100	3,300	7,700	11,000	2,350	13,350
4	1,100	4,400	7,700	12,100	2,350	14,450
5	1,100	5,500	7,700	13,200	2,350	15,550
6	1,100	6,600	7,700	14,300	2,350	16,650
7	1,100	7,700	7,700	15,400	2,350	17,750
8	1,100	8,800	7,700	16,500	2,350	18,850
9	1,100	9,900	7,700	17,600	2,350	19,950
10	1,100	11,000	7,700	18,700	2,350	21,050
11	1,100	12,100	7,700	19,800	2,350	22,150
12	1,100	13,200	7,700	20,900	2,350	23,250
13	1,100	14,300	7,700	22,000	2,350	24,350
14	1,100	15,400	7,700	23,100	2,350	25,450
15	1,100	16,500	7,700	24,200	2,350	26,550
16	1,100	17,600	7,700	25,300	2,350	27,650
17	1,100	18,700	7,700	26,400	2,350	28,750
18	1,100	19,800	7,700	27,500	2,350	29,850
19	1,100	20,900	7,700	28,600	2,350	30,950
20	1,100	22,000	7,700	29,700	2,350	32,050

附表5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博、碩士班及大學部 自費生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應 繳 證 件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p>一、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p> <p>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給卹滿軍公教遺族	<p>一、撫卹金、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p> <p>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現 役 軍 人 子 女	<p>一、父、母軍人身分證</p> <p>二、眷補證</p>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一、身心障礙手冊。(驗正本、繳影本)</p> <p>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p>一、低收入戶證明。</p> <p>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中 低 收 入 戶 學 生	<p>一、低收入戶證明。</p> <p>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原 住 民 族 籍 學 生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p>一、鄉鎮市公所開立身分證明。</p> <p>二、全戶戶籍謄本。</p>
附 註	<p>一、所有證件請繳驗正本。</p> <p>二、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減免如案內功勳人員係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p>